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
《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通知：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《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》（商反垄初审函[2017]第314号），通知内容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3日